

Disclosure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301 室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股票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本公司股东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吕波、夏金崇、李建国、杨健、史绪、阮天词、杜先峰、申红梅、张微、赵冬梅、李小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薛向东、李建国、杨健、史绪、阮天词、杜先峰、申红梅、张微、赵冬梅、李小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机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东华合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16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3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7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0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华合创”，股票代码“002066”，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730 万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时间不足 1 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06 年 8 月 23 日
(三)股票简称:东华合创
(四)股票代码:002066
(五)总股本:8,623,687 万元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2,160 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本公司股东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设备”)、北京东华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设备”)、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薛向东作为本公司董事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特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73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Rows include 薛向东、诚信设备、合创投资持有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二十个月内发行的股份,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 合计.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HC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6,236,68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
所属行业: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电话:010-62524608
传真:010-62524618
互联网网站:www.dhcc.com.cn
电子邮箱:stongyang@dhcc.com.cn
董事会秘书:杨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薛向东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722,43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9%。此外,薛向东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持有诚信设备 100%的股份,薛向东先生家庭成员持有诚信设备 100%的股份。持有合创投资 93%的股份,而诚信设备、诚信设备、合创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 26,204,063 股股份,12,752,643 股股份、5,240,812 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9%、14.79%、6.08%。薛向东先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于 2006 年 4 月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第五届“中国软件企业十大领军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Rows include 薛向东, 吕波, 李建国, 杨健, 史绪, 阮天词, 杜先峰, 申红梅, 张微, 赵冬梅, 李小红, 薛向东, 李建国, 杨健, 史绪, 阮天词, 杜先峰, 申红梅, 张微, 赵冬梅, 李小红, 薛向东, 李建国, 杨健, 史绪, 阮天词, 杜先峰, 申红梅, 张微, 赵冬梅, 李小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东华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诚信设备持有本公司 26,204,06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9%。诚信设备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303 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诚信设备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销售五金家电、计算机零配件、电子产品等产品以及管理对外销售的股权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诚信设备总资产 13,343.98 万元,净资产 12,101.88 万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0.17 万元、净利润 2,448.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诚信设备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薛向东, 薛玉梅, 薛英文, 陈竹桂, 合计.

薛向东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722,43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9%。此外,薛向东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持有诚信设备 100%的股份,薛向东先生家庭成员持有诚信设备 100%的股份。持有合创投资 93%的股份,而诚信设备、诚信设备、合创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 26,204,063 股股份,12,752,643 股股份、5,240,812 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9%、14.79%、6.08%。薛向东先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于 2006 年 4 月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第五届“中国软件企业十大领军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北京东华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薛向东, 3 北京东华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 吕波, 6 史绪, 7 杜先峰, 8 申红梅, 9 张微,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160 万股。
2、发行价格:14.50 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43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0933%,超额认购倍数为 100.67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730 万股,中签率为 0.1170827645%,超额认购倍数为 85.4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92 股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31,320.00 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1,674.40 万元,其中: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承销费用, 2 保荐费用, 3 审计费用, 4 律师费用, 5 信息披露费用, 6 路演推介费, 7 上市发行登记费用, 8 网上发行验资费用, 合计.

每股发行费用:0.78 元。
6、募集资金净额:29,645.60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06)京会验字第 1-32 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67 元(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减去已分配现金股利,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87 元/股(按照 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2006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不再单独披露 200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0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详细内容请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元), 流动负债(元),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6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其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00.26 万元,增幅达到 28.74%,保持了较高的水平;由于技术人员人数增加、人均工资提高,同时合同项目增多,技术人员差旅费上升,因此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增长较快,导致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相比偏低;但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期间费用的发生,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幅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保持了同步。

2006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41,086.81 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签订和执行的合同量上升,在存货和应收账款上垫付了资金,累计增加资金占用 11,370 万元左右。

2006 年 6 月 8 日日本公司归还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保理借款 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经 2006 年 6 月 10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58,760,6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计入“应付股利”科目,并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发放。

经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决定在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99 万元。200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向上述子公司的验资专户划入了投资款 499 万元,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近日,本公司已收到泰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住所为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薛向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软件外包;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电子商务系统(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自 2006 年 7 月 26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系统集成业务收费和软件应用产品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顺利。
2、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没有变化。
7、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形事项。
9、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保荐人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福楼 16 号洲际大厦 B 座 4 层
保荐人代表:沈 虹 赵煜夫
电话:010-84128256 010-84128278
传真:010-84128961
二、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中,认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附件: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2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单位负责人:薛向东 财务负责人:杨健 编制人:叶蔚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06-01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之间证券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4 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2006 年 8 月 30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进入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3、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且反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改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30 日 9:00-12:00、13:00-17: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邮政编码:130061
联系电话:0431-5954363、0431-5954615
传真:0431-5954665
4、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之间证券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说明. Rows include 600333, 长春燃气, A股.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voting and a table for voting codes.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6 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Rows includ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加: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四、营业利润,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息), 转作资本(股本)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单位负责人:薛向东 财务负责人:杨健 编制人:叶蔚

编制单位: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负责人:薛向东 财务负责人:杨健 编制人:叶蔚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收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负责人:薛向东 财务负责人:杨健 编制人:叶蔚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收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负责人:薛向东 财务负责人:杨健 编制人:叶蔚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相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身份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判断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投票意见: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 1: [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